

2023 年度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督促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措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

3. 指导落实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抚恤优待、帮扶援助等工作；

4.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

5. 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
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强化党的领导，提升服务保障效能，努力推动全区退役军人工作迈上新台阶。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部门围绕部门职责和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在 2022 年部门经费支出情况的基础上，按照区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 2023 年部门预算进行合理测算、编制和分配，重点

工作重点保障，做到逐步细化预算资金和经济分类科目，确保控制预决算偏差度，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2023 年我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2391.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2.68 万元、项目支出 1848.95 万元。根据 2023 年度履职需要，年中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2093.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 2093.79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477.7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1616.02 万元。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年度履职需要和有关支出标准，预算申报符合区财政局 2023 年预算编制流程要求，预算审批符合区财政局和部门财务相关制度，并在取得区财政局年度预算批复后执行预算，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在区财政局的指导下，我部门按照市、区绩效预算管理相关文件规定，将 2023 年部门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结合年初工作计划和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合理设置部门整体预算和各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后通过审核。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为更好的控制预算资金流向，实现效果最大化，我部门组织各项目业务科室根据 2023 年预算资金用途，对预算绩

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效果（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其中：产出类指标基本设置为人数、活动次数、发放时间、百分比等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效益类指标多结合单位履职目标效果采纳定性方式设置，方便了后期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估。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2023 年度我部门严格执行部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支出方面。

2023 年度我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2093.79 万元，实际支出为 2073.41 万元，支出执行率为 99.03%。其中：基本支出 477.1 万元，项目支出 1596.3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

（2）政府采购执行方面。

2023 年我部门申报采购计划 0.53 万元，实际完成 0.5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7.71%。

（3）财务合规性方面。

我部门资金支出按照国家财经法规以及单位经费管理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

过集体决策，有效提高决策科学性与民主性。

（4）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

我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 2023 年度预决算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公开 2023 年部门预算及 2022 年部门决算，接受社会监督，并向区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报送公开相关材料。我部门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9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网站、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公开信息完整包含了部门整体的预决算情况以及项目自评材料，做到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等均符合规定。

2. 项目管理。

我部门严格按照《关于批复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深盐财预〔2023〕25 号）及相关制度执行项目，对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履行报批手续，对项目合同签订、验收等关键环节严格把关，项目实施流程较规范。另，我部门将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到业务处室，明确具体负责人，督促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并及时总结反馈，确保单位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解决项目存在问题。2023 年我部门各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3. 资产管理。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障我单位正常履行职能，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单位资产

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我部门工作人员遵照执行，做好资产采购申报、验收登记、系统录入、使用保管、处置审批等各项工作，确保资产账实相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国有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为 57.3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8 万元、固定资产 55.55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14%、96.86%。

4. 人员规模。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核定我部门行政编制人数 8 人，实有在编人数 7 人；核定事业编制人数 3 人，实有在编人数 3 人；核定公共事务辅助员 2 人，实有在职人数 1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84.62%。

5. 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我部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维护财经法纪，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资金，促进我部门各项职能工作顺利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部门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抓好落实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工作，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总目标。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突出党建引领，强化实干担当，狠抓工作落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稳步推进。

2. 年度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守稳定底线，做实做细抚恤优抚、帮扶援助、拥军优属、权益保障、教育培训等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传递党的温暖和政府的关怀，营造尊崇、关怀军人社会氛围。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坚持在举旗铸魂育人上先行示范，做实退役军人思政教育工作

一是组织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分类抓好宣传宣讲，将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丰富多彩的形式传达到退役军人。二是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思想政治课列入各类退役军人培训，鼓励他们在平安建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勇挑重担，发挥主力军的作用。三是着力培塑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开展盐田区 2023 年“最美退役军人”遴选和宣传等活动，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四是组织退役军人参加“中英街 3·18 警示日”等爱国主义活动，深化传承红色基因教育，进一步增强退役军人民族认同感和爱国热情。

2. 坚持在就业创业帮扶上先行示范，引导帮扶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一是建立盐田区招聘退役军人需求单位信息数据库，挖掘合适退役军人就业的岗位。将就业岗位送到下岗失业、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的退役军人手中，鼓励街道、

社区积极招用、下岗失业、就业困难、家庭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帮助他们实现就业，稳定就业。二是对辖区退役军人的劳动就业状况进行摸底，为辖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建立“一人一档”就业创业服务台账，实行实名制管理，动态掌握就业创业情况，对出现下岗失业的，及时纳入再就业帮扶范围。三是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与区人力资源服务工作有机结合，实现资源整合与共享，为广大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求职等服务，今年与盐田区人力资源局联合举办2场退役军人现场招聘会，为用人单位和退役军人免费提供线下招聘、线下求职、线下面试等一站式服务，参与企业86家，提供就业岗位1191个，有效缓解了我区就业困难的退役军人就业问题。四是积极开展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和鼓励退役士兵参加学历教育，2023年组织返乡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辖区退役军人参加高等职业学历教育提升，退役军人参加学历和技能提升补助100%发放。为驻盐部队开展了2期中式厨艺技能培训，60名驻盐官兵参加培训。五是利用优惠政策鼓励辖区企业积极吸纳退役军人就业。2023年3家企业成功申请一次性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创业，全年扶持11名辖区退役军人。

3. 坚持在推进志愿服务上先行示范，提升红星志愿服务质量效能

一是积极引导红星志愿者开展治安巡逻、政策宣传、交通劝导、海洋环保、应急救援、文明实践等志愿服务。二是召开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座谈会，推动退役军人党员在

志愿服务中亮标识、亮身份、亮行动；举办 2023 年盐田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业务培训班，提高红星志愿者的政治站位、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三是加强服务保障，为红星志愿者定制红星志愿服务队队员红星马甲、雨衣、雨鞋等物资，进一步提升红星志愿服务队的服务保障力度；加强志愿服务活动宣传工作，让更多退役军人了解、参与红星志愿服务活动。2023 年，盐田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开展活动 1200 余次，累计超过 8500 人次参与。

4. 坚持在深化移交安置上先行示范，切实做好转业军官和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严格落实安置政策，采取阳光安置、考核和指令性安置相结合办法，将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全部安置到党政机关，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到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3 年圆满完成转业安置任务，及时高效完成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工作。

5. 坚持在拥军优属上先行示范，进一步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一是争创省级双拥模范区，全力做好双拥创建考评调研等迎检工作。二是开展拥军慰问活动，召开 2023 年春节军政座谈会，为部队官兵送上慰问品和新春祝福；区领导在“八一”期间分组率队走访慰问部队、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向大家致以节日祝福，共叙军民鱼水情。三是开展纪念延安双拥运动 80 周年宣讲活动，邀请区委党校教授进军营为官兵们举办为期 5 天的双拥文化宣讲活动，大力弘扬拥军优属拥

政爱民光荣传统。四是协调驻盐部队开展军地合力植树造林、“走进茶溪谷·走向阳光”、纪念延安双拥运动80周年文艺晚会等共建活动，密切了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军政军民关系。五是举办湾区拥军商圈签约授牌仪式，倡议发动辖区100多家拥军商户等加入商圈，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优先优惠优质服务；投入专项经费提升双拥公园、双拥天桥拥军文化品质，着力打造盐田双拥宣传阵地平台。六是聚焦为部队办实事，持续拓展军地“双清单”内容，安真金尽白银为驻盐部队办实事，不断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6. 坚持在丰富优抚褒扬上先行示范，提升退役军人幸福感获得感

一是严格贯彻各项优抚政策，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定期生活补助金，及时发放到位率100%。在春节、“八一”期间对全区重点优抚对象进行了慰问。通过上门慰问、座谈会、电话联系等方式保持常态化联系，对每个联系对象建立了“一人一档”并进行动态管理。二是举办2023年“关爱退役军人送医送药”义诊活动启动仪式，向退役军人发放定制的专属健康礼包，组织辖区优抚对象、义务兵家属前往盐田人民医院开展健康检查。做好退役军人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等工作，对诉求合理的解决到位，对诉求不合理的思想教育到位，对生活困难的帮扶到位，对突出矛盾诉求实施结对帮扶机制。三是依托老班长工作室，对退役军人遇到的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服务，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

态，把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工作做细、做实、做深。四是举行新兵入伍欢送仪式、退役士兵光荣返乡欢迎仪式和敲锣打鼓送立功受奖喜报等活动，为符合条件对象家庭悬挂光荣牌，提升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荣誉感。五是组织辖区官兵、学生、退役军人代表参加深圳革命烈士陵园祭奠活动，参观革命烈士纪念馆、庚子首义雕塑园，缅怀革命先烈，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7. 坚持在服务管理保障上先行示范，推动服务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召开 2023 年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工作会议，部署 2023 年度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重点工作；坚持用好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通过坚强有力的服务保障助力维护群体稳定。二是推出退役士兵返乡报到“一站式”服务，协调组织、人社、医保、金融等部门，设立业务办理点，办理退役士兵组织关系、社保关系转接和优抚待遇接入的相关工作。三是充分发挥“老班长工作室”、“红星堡垒户”以及“红星示范岗”的作用，引导退役老兵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提高退役军人归属感和荣誉感。

8. 坚持在打造过硬队伍上先行示范，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

一是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盐田区退役军人工作上台阶、提质量、显

水平。二是加强干部业务培训。举办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工作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进一步增强广大退役军人工作者的履职担当本领，培养懂政策、精业务、敢担当、善服务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队伍。三是提升干部法律素质。加强法规政策学习，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普法宣传，提升干部队伍综合法律素养和行政执法水平。四是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开展2023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引导党员干部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我部门2023年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29.89万元，调整预算数29.07万元，实际支出28.95万元（其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3.60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实际支出3.20万元。），小于预算安排总额，我部门在保障主要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的情况下，有效控制了机构运转成本。

2. 效率性。

我部门组织各项目负责人定期检查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了预算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部门预算支出执行率达99.03%，执行情况良好。

3. 效果性。

2023 年度，我部门充分利用财政资金开展了各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并取得较好的效果，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方面：

如根据抚恤安置政策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金、退役士官（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优抚对象节日慰问金、现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根据拥军优属政策为官兵报销医疗费用、在重大节点慰问驻盐部队及上级机关等；根据双拥、褒扬工作指示，发挥海报、LED 屏等载体作用，以文字、纪实片等形式在辖区宣传我区双拥工作、退役军人先进事迹；根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开展驻深官兵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等，切实满足了上述群体生活、学习、就业等需要，提升其生活质量水平。同时，也很好地向上述群体传递了党和政府对军人的关怀，营造尊崇军人浓厚氛围。

4. 公平性。

我部门坚持群众路线，畅通信访渠道（服务大厅、对外公开电话、网上信访平台等），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并做好受理登记，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对话、说理、协商、调解等方式办理信访事项并及时回复，减少了群众上访事件的发生。2023 年共接待来访退役军人 83 人次，回复率 100%。

（四）中央直达资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绩效情况

1. 经费使用情况

我部门共收到 5 笔中央直达资金，金额 137.9 万元，其中 3 笔为优抚对象补助费用，金额 129.9 万元，用于发放辖区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2 笔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费用，金额 8 万元，用于发放辖区部分优抚对象医疗保险补助。上述 5 笔中央直达资金均已全部支出，支出执行率 100%。

2023 年，我部门未使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及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资金。

2. 资金管理情况

我部门严格按照中央对资金的使用要求和相关财务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规范执行资金管理和支出审批，并将中央直达资金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对照中央同步下达的绩效目标申报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3. 绩效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向辖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定期抚恤补助和医疗补助资金，有效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需要、解决了优抚对象的医疗难问题，体现了区委区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在辖区营造了尊崇军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①数量指标：向辖区 113 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向 10 名参战退役人员发放医疗保险补助金。

②质量指标：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抚恤补助、医疗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③时效指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④成本指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医疗保障经费支付完成率均达 100%。

⑤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开展，辖区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医疗难问题得到有效改善。

⑥满意度情况：根据日常谈话了解，优抚对象对项目满意度 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继续落实财政部门和本部门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各业务工作的权责划分、监督管理、验收等内容，确保了财政资金支出合法有效，使用效益明显提升。

2. 围绕部门主要职能工作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进一步分解设置成可清晰、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便于督促跟踪问效。2023 年各项目完成进度、完成质量较好。

3. 做到日常及时收集汇总项目开展相关数据，用于评估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提高了预算绩效评估效率和准确性。

4. 根据区财政局绩效监控整改工作要求，对我部门各项目实施进度、预算调整情况进行汇总，评估目标计划完成情况并对相关预算绩效指标作出及时调整。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公用经费控制率未达到指标。2023 年我单位日常公用

经费控制率 99.54%，机构运作成本控制有进一步提升空间。我部门将厉行节约，在保证正常履职的前提下降低公务活动成本。。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组织各业务科室，结合部门职能继续深化完善业务领域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提高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